

## 碩士論文口試程序單

(請將下頁開始所有表格印下，含審定書一份、畢業成績資料一份、口試評分表三份)

1.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，並介紹此場口試之召集人。
2.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學生。
3. 口試學生作論文報告。
4. 口試委員提出問題討論。
5. 請口試學生退席。
6. 口試委員評分，並將**評分表**交給召集人作總平均。
7. 請召集人將總平均之分數填入『**畢業成績資料**』內之論文口試成績欄內。
8. 請口試委員於**審定書**上簽名，交由指導教授收回。

註：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=====

**口試完成後，請將**

**1) 審定書**

**2) 畢業成績資料表**

**交回所辦，所辦將處理學校流程。**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

學 年 度 學 期	學 年 度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士
系 所			
學 號		姓 名	
學 位 考 試 日 期		學 位 考 試 成 績	
論 文 指 導 教 授			
論 文 名 稱	中 文		
	英 文		
論 文 型 態 (擇 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 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 術 報 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 品 暨 書 面 報 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業 實 務 報 告
舉 行 方 式 (可 複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 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 驗 考 試

<b>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，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(指導教授請確認後簽名)</b>	
---	--

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(如有委員採視訊方式，請於姓名旁標註)		

以上資料經論文口試委員核對無誤

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<small>(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)</small>	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<small>召集人簽名處： _____</small>	
<u>就讀系所</u>	<u>系所助理</u>	<u>系所主管</u>
教務處	課務組(期末考開始後免會)	註冊組收件
	本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課	

備註：

通過學位口試後，本成績資料表必須先會簽課務組後，再送交註冊組，以利印製學位證書。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# 士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

\_\_\_\_\_研究所 \_\_\_\_\_君

所提之論文

題目：(中文)

\_\_\_\_\_

(英文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特此證明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 (簽名)

口試委員：\_\_\_\_\_ (召集人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論文已完成修改

指導教授 \_\_\_\_\_ (簽名)

所 長 \_\_\_\_\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

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

學 號		姓 名		口試時間	年月日
論文題目					
評審意見：					
口試委員簽章：					
日 期：	年	月	日		

.....

(請口試委員評分後沿此虛線撕下，將此不記名評分單交給口試召集人平均成績)  
 (請召集人將此平均成績填入『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』之內「學位考試成績」欄，並請於召集人欄簽名)

評分標準參考	
A+	傑出 (Outstanding)，表現超越大多數同儕(相當於 90 分以上)
A	優秀 (Excellent)，表現與同儕相當(相當於 85-89 分)
A-	普通 (Good)，符合畢業要求(相當於 80-84 分)

## 評 分 單